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关注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裕灌农业部分股权尚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我们要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解除相应质押及司法冻结，确保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中企华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8、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已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